

書 評

呂 士 朋*

陳學霖著

《明代人物與史料》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421 頁，ISBN 962-201-986-2

明代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評價很不好的王朝，過去的歷史學家在評論明代歷史時，都指出這個王朝的很多缺點，諸如：1. 明太祖廢宰相，導致明代政治的敗壞。2. 以嚴刑酷罰對待士大夫，如廷杖、東西廠、錦衣衛及詔獄，荼毒忠正，殺人至慘。3. 宦官擅權干政，驕橫跋扈，甚至侵奪內閣權力。4. 皇室奢靡腐化，大部分皇帝昏庸無識，不知體卹百姓。這些指責都很正確，也令讀史者非常痛心。

儘管明代受到史家如此負面的批評，但它畢竟是漢唐以後中國又一次以漢族為主的大一統帝國，享有 277 年的國祚（1368-1644），其遺留的成果也很多。綜合言之，計有：1. 疆域的開拓與鞏固；2. 西南的開發與南洋的移殖；3. 制度的宏遠及其創意；4. 人文的重振與科學的探究。其中尤以其規模宏遠的制度，更為清代所沿用，僅稍加損益而已，使清代又享有 268 年（1644-1911）的國祚，明清兩代合計 544 年，以同一種制度治國，則其威力可想而知（詳見拙著〈明代在國史上的地位〉，載於《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2 期，頁 1-14）。凡研究明史者，對此現象及其內在意義，絕不能等閒視之。

陳學霖教授的這本新著，收錄明史論文十篇，這十篇論文中，其採錄的

* 作者係東海大學退休兼任教授，中國明代研究學會創會會長。

史料文獻，泰半為前人未曾注意者。其研究的人物、歷史事件，在《明史》、《明實錄》等官書中，記載也很簡略。陳氏對於史料文獻的研究，多能旁徵博引，不厭其詳，不僅從考證中還原其本來面目，也填補了正史紀錄的若干空白。至於對人物及歷史事件，則常參閱鄰國史籍及當時之私人雜記，以期刻劃出人物的全貌，而其間涉及明帝國及藩屬國間之關係時，可以窺見明代宗藩體制之梗概，以及宦官出使所扮演的角色。

本文謹就書中的歷史文獻及歷史人物，分作兩部分加以介紹。在史料文獻部分，陳氏治學嚴謹，考證精細，無法挑剔；而歷史人物及事件，則有可以補充之處。

一、史料文獻

本書介紹明代史料文獻有六篇文章。

（一）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

俞本係元末明初人，冠年從軍，隸朱元璋陣營馮勝麾下，先後參與征伐陳友諒、張士誠諸重要戰役，開國後仍任軍職（官職不詳，階級似乎不高），隨從招撫元室諸王，翦除各地草莽，洪武末始退役，晚年治史，撰《紀事錄》二卷，記述至正十一年（1351）至洪武三十年（1397）四十年間之親歷見聞，永樂初年書成後不久去世。《紀事錄》在俞本生前未曾刊刻，僅以鈔本流通。明末錢謙益編纂《開國群雄事略》屢屢摘引，而潘耒章《國史考異》亦多參考該書。該書係俞本以當時人記當時事，可謂真正的第一手資料，史料價值極高。近人未睹該書，咸以為已毀於順治七年（1650）錢謙益絳雲樓之火災，其實該《紀事錄》倖存至今，蓋今日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明天啟張大同改編之《明興野記》二卷，即係俞本之《紀事錄》，張氏對原書未予改動，僅增若干評語而已。陳氏鉤稽此書相關資料，概述俞本生平及《紀事錄》內容，考訂該書約在永樂元年（1403）後完成，因係俞本親身聞見之記述，內容極為瞻詳細膩，且直率刻劃有關人物之形象，即使對明太祖朱元璋之出身、性格、處事、施政，亦以直筆描寫。絕不像官書採取為賢者諱之立場，刻意塑造出明太祖之完美典型，讀史者若以兩者排比，則真偽立辨

矣。

(二) 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

陳氏透過對官修《太祖實錄》史源的分析，探討明初官史對太祖朱元璋塑造神化帝皇形象的經緯及其意義。按《太祖實錄》建文年間初修，永樂年間復二度改修（事在元年 1403，九年 1411 至十六年 1418 完成），今日吾人所見《太祖實錄》為三修本，初修、二修本均已失傳。陳氏鉤勒《太祖實錄》將朱元璋從一出身草莽，庇難釋門，崛興為抗元領袖之開國皇帝，塑造為一吻合傳統王權理論，充滿政治神話之「真命天子」形象，其塑造過程不但為傳統官史模式之延續，且有時代性之政治作用。陳氏考證神化朱元璋之有關資料，認為其內容既有事實基礎，亦有虛構成分，不排除有朱元璋自己編造及史官增飾之情形，乃以抽絲剝繭之考證方法，董理頭緒，辨認歷史文獻之源流及其相互交錯之層面，進而探索其政治目的及文化涵意。本文全篇為探討真相，驗證不厭其詳，而條理分明，筆觸精彩細緻，是一篇歷史考證的傑作。

(三) 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高麗史》、李朝《太祖實錄》
摘抄

在中國歷史上，歷代傳統王朝與周圍鄰國間，一直都建構了「天朝」體制的宗藩關係，而朝鮮可說是藩屬國中與中國關係最為密切的國家。明太祖建國之初，朝鮮其時是高麗王朝，國王王顥（恭愍王，1352-1374 在位）於洪武元年（1368）遣使至南京朝聘，次年（1369）明太祖遣使冊封王顥為高麗國王。然明與高麗關係進展並不順利，蓋洪武前半期北元政權在漠北勢力猶強，與明朝呈對峙狀態，高麗與北元仍維持交往。洪武八年（1375），高麗內亂，王顥被殺，權臣辛禡篡立（1375-1387 在位），與明朝關係不佳。高麗大將李成桂於洪武二十二年（1389）廢殺辛禡，三年後（1392），再殺繼立之王氏後人王瑤，並於是年七月，即位為王，開創新的李氏王朝（李成桂即李朝之太祖）。李成桂遣使赴明請求冊封，明太祖承認既成事實，乃命上報更改的國號，李成桂選定「朝鮮」為國號，於洪武二十六年（1393）遣使奉表謝恩並獻方物，並送還前高麗王印。洪武三十一年（1398），李成桂禪

位其世子，自稱上王，是年明太祖駕崩。明廷正式冊封朝鮮國王始於建文三年（1404），受封者是嗣位的李芳遠（朝鮮李朝的太宗），明與朝鮮宗藩關係確立。

陳教授此文，是從《高麗史》及李朝《太祖實錄》兩種編年史，摘錄有關隨侍明太祖之朝鮮籍宦官史文，凡三十餘則，略作考釋，以為研究明與高麗、明與朝鮮之宗藩關係及明廷朝鮮籍宦官事蹟之參考。此等宦官屢奉明廷之命出使朝鮮，類多狐假虎威，常有失德失職之劣行，而此等史實明朝史籍並無記載，但從《高麗史》及李朝《太祖實錄》卻可獲得很多例證，足可補明朝史籍之闕遺。

（四）明代宋史學——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

後朝修前朝之史，為中國歷史傳承的慣例。元代編纂《宋史》非常倉促，短短三年草成七百餘卷，故《宋史》在二十四史中，顯得冗雜疏漏，後代史家對此一代之史風評不佳，明代中葉起，史家熱烈提倡改修《宋史》，一時官方及私人致力於編纂《宋史》者不下十家。其中以柯維騏《宋史新編》成就最高，影響最為深遠。陳氏評述該書，認為柯氏援《春秋》正名分、外夷狄之義，獨尊宋室為正統，遼金為外國，合宋遼金史為一。而其書宗道統，明人倫，一依程朱學說，又筆削舊史複文，釐正錯誤，補訂闕遺，使史事義理顯明，文詞簡約易讀。但明清史家對此書評價不一，明人偏重義例，辨華夷之分，富民族思想，對柯氏推崇備至。但清儒身處滿清統治之下，形格勢禁，諸多顧忌，故多偏論，尤以《四庫提要》評語最為嚴苛。陳氏評述之綜合結論，認為政治環境、學術觀點之歧異，對著述之內容與評估具有決定性之影響。

（五）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

《張居正集》（原稱張太岳集）係萬曆四十年（1612）由其次子張嗣修編纂而成。文集中所收書牘，有不少關於隆慶（1567-1572）至萬曆初十年（張居正當政時期 1573-1582）活動於閩粵地區之海寇資料，陳氏此文即彙集這些史料作一考析。按隆慶至萬曆年間，閩粵地區海盜猖獗，燒殺、危害百姓，巨寇中尤以漳潮人吳平、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等率領的海盜集團勢力

最大，橫行南中國海，遠至今日中南半島、馬來半島及菲律賓。張居正當政後，非常關注閩粵海防及人民福祉，乃肩負軍事指揮統籌之重任，對東南各省總督巡撫之任命、人事之調動、策略之擬定及執行，皆親躬其事。此類書牘前人每多忽視，陳氏選其中若干篇較重要之資料，參考《實錄》及若干當事人之有關奏疏書信，予以考釋，並評述其歷史價值，擴大對明季東南沿海海寇問題的研究與瞭解。

（六）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讖〉資料考釋

明末學者林時著述甚多，然存世者僅有《荷蓀叢談》四卷及後人編纂之《留補堂文集選》四卷兩種。《荷蓀叢談》收有〈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確有可憑〉一文，係明亡後之作品。林時在崇禎十二年（1640）登進士第，任官不久，明朝即亡，南明福王在位一年，曾擢用為御史，旋又襄助魯王抗清，以言論召禍去職。入清後即退隱不仕，以讀書著述自娛，抑鬱終身，壽九十一歲（卒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圖讖〉一文，反映其所處時代及憂憤心情，由於國破家亡，唯有歸諸宿命，撮拾自周秦以來以至當代之各類預言，以示人生之無可奈何。陳氏考釋該文，認係值得重視之歷史文獻。

二、人物與史事

（一）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

本篇所探討的人物，係人所鮮知的一位宦官海壽。他是永樂朝一位來自朝鮮的閩人，係李朝太祖李成桂遣送入明朝皇帝內廷服務的宦官。據陳氏研究，海壽約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來中國，其活躍時間終於宣德四年（1429），卒年不詳。根據朝鮮《太宗實錄》及《世宗實錄》，海壽曾七次被明朝皇帝遣回其本國為使者（約在永樂六年至二十一年，1408-1423 間），成為當朝顯赫宦官黃儼之隨員，後更單獨為使。海壽出使朝鮮之主要任務，是為明成祖向朝鮮國王索取馬匹、火者（閩人）、處女，各色珍貴物料及特產。海壽以天朝使者之尊，藉其威權向朝鮮政府索取財寶，且作走私貿易，貪婪無厭，橫暴肆虐，朝鮮朝野對其行徑至為憤怒，但為顧全大局，忍辱負重，供應無缺。陳氏鉤稽朝鮮方面有關記載為海壽補傳，並為永樂朝朝鮮籍宦官奉

使其母國的活動，及其所反映的明鮮宗藩關係作一個案研究。在陳氏對海壽的研究中，對海壽俱為極負面的批評。

本人以為評論歷史人物，應有多角度全方位的透視。海壽在明廷及皇帝身邊（特別是明成祖），憑著他的機智和忠誠，得到皇帝高度的寵信和倚重。在明成祖五次北征中，海壽曾多次隨侍在側（永樂八年第一次北征，二十二年第五次北征，《太宗實錄》均有海壽隨侍的確證，其他三次北征，曾否隨侍尚待查證）。史載永樂二十二年（1424）七月丁亥（十四日），時在班師回朝途中，成祖自覺病勢危重，擔心自己不能活著回到北京，乃命海壽計算途程，何時可抵北京，海壽於仔細盤算後，稟稱約在八月中旬。成祖聽後沈思不語，繼而召大學士楊榮、金幼孜等人說：「東宮（太子高熾）歷涉年久，政務已熟。還後，軍國政事悉付之，朕惟優遊暮年，享安和之福矣」，這番話等於是非正式的遺囑。七月庚寅（十七日）車駕至榆木川，成祖生命已至盡頭，召英國公張輔受遺命傳位皇太子，「喪服禮儀，一遵太祖高皇帝遺志」，次日（十八日）駕崩，享年六十五歲。太監馬雲密與楊榮、金幼孜謀，以六軍在外，秘不發喪，所至朝夕上膳如常儀，壬辰（十九日），楊榮偕海壽馳計皇太子。（《明史》卷7，〈成祖本紀〉。《明通鑑》卷18，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庚寅條。另參閱何寶善《永樂大帝》，頁253，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12月）。由以上記載，可見海壽在皇帝身邊於寵信之餘，亦頗受倚重，在宮廷中確係很有份量的宦官。按永樂二十二年，海壽職位為御馬監少監，在成祖駕崩後，竟能與大太監馬雲、大學士楊榮等，共同參與決策性的機務。

（二）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

陳氏在本文中論說分兩部分，前篇考察明宣宗朝鮮選妃史事，後篇討論選妃對明鮮政治之影響，二者間有密切關係，但史家鮮有注意者。按明代「仁宣之治」被譽為守成治世，與周代「成康之治」、漢代「文景之治」相媲美。明代官史對宣宗也都緣飾為勤政愛民、潛心聖學之賢明君主，實則宣宗為人風流倜儻，愛好聲色，縱情遊獵，非若官史所形容之聖明。陳氏從朝鮮《實錄》看出端倪。蓋宣宗屢向朝鮮徵索珍禽、女侍及處女入貢，反證中國官史之失實，明初皇帝向朝鮮徵索處女為妃始自成祖，永樂六年（1408）、七年（1409）及十五年（1417），三度遣宦官黃儼及海壽出使朝鮮，向朝鮮國

王（李世宗）徵索處女為妃。宣宗接踵效法乃祖，於宣德元年（1426）遣原籍朝鮮之宦官尹鳳、白彥等二度向朝鮮國王（李世宗）索取「年少的女兒」、「會做茶飯的女僕」。陳氏考證宣宗向朝鮮採女，朝廷不知其事，事屬極端機密，蓋此種行為不見容於儒家禮法，為避免朝臣諫阻，乃密遣原籍朝鮮最親近之閹宦，擔任此項機密任務，故明朝史乘自無從記錄此事。陳氏在本文結論中，認為宣宗朝鮮徵女對朝政及宗藩關係有兩點影響，一為造成此等宦官貪瀆肆虐，一為左右朝鮮之政治發展。而李朝《實錄》之詳盡記載此事，不僅使信史不致被泯沒，也暴露明朝皇帝政治與私慾的醜惡面。

（三）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金英、興安

陳氏研究英宗朝安南籍宦官金英及興安，以明代史籍有關兩人之記載為骨幹，參照北京出土的墓碑及碑文，詳細考訂二人之生平，並探索有關明代外籍宦官之活動。按金英、興安為英宗朝之著名宦官，原籍安南，永樂初年，明朝征服安南時，以幼童被遣至中國，遭閹割送入內廷服務，至宣德時已先後擢升為司禮太監，權勢顯赫一時。英宗正統十四年（1449），王振慫恿英宗親征瓦剌時，兩人均未隨行，土木堡之變，明軍大潰，英宗被俘，明廷陷入危難境地，如郕王攝政（後即位為帝，即景泰帝），辯論遷都，于謙主戰卻敵，英宗復辟等一連串大事，兩人均曾參與，在重要歷史關頭扮演顯著角色。陳氏以其考證功力，具體探究兩人生平事蹟及其功業。正統年間，兩人同貴幸，但王振攬權，金英不敢與抗，自土木之變後以迄景帝即位，兩人地位極重要，侍讀徐理主張遷都，叱之者即興安（或曰係金英）。景泰元年（1450）十二月，金英因罪被禁錮，景帝獨任興安，興安有廉操，助護于謙，英宗復辟後，興安雖不再見用，但能獲免受誅。陳氏此文考論極精細，為個案研究之佳作，使讀者能夠體認安南籍宦官對明代朝政有重大影響。

本人讀陳氏此文，發覺陳氏對另一安南籍宦官范弘，未曾合併研究，似不無缺憾。范弘遣至中國，情況與金英、興安相同。弘占對嫺雅，極受成祖寵愛，教令讀書，涉經史，善筆札，侍仁宗東宮，宣德年間累遷司禮太監，與金英同受免死詔。正統時，英宗眷弘，目為蓬萊吉士。十四年（1449）從征，歿於土木。（詳見《明史》卷304〈宦官·范弘傳〉）

(四) 成化朝林霄姚隆奉使暹羅之謎

陳氏在本文中鉤稽明《實錄》及地方史乘，比勘中暹兩國紀年，對成化十八年（1482）林霄與姚隆奉使冊封暹羅國世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刺尤地亞為國王之史事，作一考證。陳氏引嘉靖《太平縣志》內之〈林霄傳〉，記林氏出使暹羅「至其國，以議相見禮不合，遂不宣詔命，……憤憤得疾死，而副使姚隆『竟折節見』，獲厚宴賚賂以歸」。陳氏考訂此奉使事，頗費周章，因《實錄》與《縣志》記載，頗有歧異，而大明與暹羅紀年，核對史事復難吻合，陳氏乃以其考證功力，作若干推論，然亦謂史料匱乏，真相難明，須進一步探索始能下定論。

本人於 1976 年在《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8 期，發表〈明代之中泰關係〉（集刊頁 63-94）。有關林霄出使及其年代，引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 8 暹羅條，記其事曰：「弘治中，給事中林恆復（林霄字恆復）奉使行冊封禮。」並有刑部侍郎屠勳、大學士楊一清贈詩以壯其行（詩文從略），按暹羅史國王 Boromo Trailokanat 卒於 1488 年（即明孝宗弘治元年），《殊域周咨錄》謂林霄弘治中奉使冊封新王，似較吻合，此段史料盼能提供陳氏作重要參考也。